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会议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提供融资租赁延期担保，是基于师宗煤焦化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其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延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延长担保期限的核查意见》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